

新乡市卫滨区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

卫滨人常〔2025〕13号

卫滨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卫滨区 202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

(2025 年 9 月 9 日在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通过)

卫滨区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听取了区政府《关于 2024 年财政决算和 2025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、《关于 2024 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》，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我区的实际，对 2024 年区财政决算进行了审查，会议决定批准《卫滨区 2024 年财政决算》。

新乡市卫滨区人大常委会

2025 年 9 月 9 日



新乡市卫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卫人常办函〔2025〕15号

关于卫滨区2024年财政决算和2025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函

区政府办公室：

2025年9月9日，区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《卫滨区2024年财政决算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》），采取表决的方式通过了这个报告。常委会组成人员应到28人，实到24人，其中同意24人，不同意0人，弃权0人。现将常委会组成人员对《报告》的审议意见整理如下（见附件）。请将意见研究处理情况于11月9日前向区人大常委会提供书面报告。

附件：关于卫滨区2024年财政决算和2025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审议意见

卫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

2025年9月9日

（联系人：吴立军 13783737789）

